

证券代码：872466

证券简称：瑞通精工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2466 | 瑞通精工 | 2021年5月17日 |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唐勇律师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和《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939,242.2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762,824.4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**（一）登记方式**

- 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2.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.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 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4.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- 5.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**（二）登记时间：**2021 年 5 月 21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。

**（三）登记地点：**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**四、其他**

**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**联系人：李伟 联系地址：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联系电话：023-64305477 传真：023-64305477 邮编：402760

**（二）会议费用：**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《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**
- （二）《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**

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